

政制改革 - 公聽會（18-1-2014）
皮彭毅

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產生辦法，社會各界有不同的聲音，一句 “愛國愛港” 引起廣大市民的無限臆測和聯想。其實普選原則一直都很清晰，就是必須符合基本法，參照基本法第 45 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提名，然後經一人一票普選產生。提名委員會成為普選的關鍵。

提名委員會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的決定，應該參照現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 4 大界別組成，包括工商、專業、勞工社福及政界。這是確保不同行業階層的人能均衡參與。選舉委員會由原來的 800 人增加到 2012 年的 1200 人，可見未來提名委員會可比作一定程度擴大，如增至 1600 人，以提升認受性。泛民提倡的三軌制中的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都需要提委會確認，表面上承認了提委會是特首候選人的唯一提名機構，無非是想削弱提委會的權力，當中的個人提名，連過去李柱銘提出的有機構提名方案都達不到。《基本法》規定要由機構提名，因此個人提名很大機會違反《基本法》。

另外，特首候選人數目亦是廣大市民最關心的其中一環，有人認為如果提委會只容許 3、4 個人入圍參選，會容易達至篩選效果，令有機會勝出的因候選人數目限制或不合乎中央心意而被篩走。但其實，很多西方國家的候選人都是先各州進行政黨初選，然後產生出席全國代表大會的政黨代表，美國共和黨、民主黨，甚至一些不知名的小黨都經一個程式選出候選人。難道又有篩選之言？如果候選人太多，既浪費公眾時間和資源，又會因票數被分薄而質疑未夠認受性，從而產生未上任就民望低的偏見，對日後施政留下詬病。

現在坊間傾向只承認公民提名，視它為唯一一種合理的提名制度，非黑即白，站在民主的道德高地上，對任何其他制度盲目排斥和唾罵。其實，愈大數目的公民提名，代表愈少人可出選，最後可能還是小圈子選舉。其實，世界各地在具體選舉安排上，並不存在一個標準模式。香港的政治改革必須要符合本地的實際情況，以基本法為依歸，才能真正維護香港的整體利益。在香港推進民主，實行普選，必須以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為根本出發點。